

系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

日期 104 年 11 月 27 日 節次：第 1 節

科目：民法

一、35 歲甲至 A 公司擔任經理，A 公司正值擴大經營時期，需甲提供其專業協助 A 壯大，雙方約定甲年薪新台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以及應遵守下列三項條件，甲並同意若違反其中一項，即賠償 200 萬元。

條件 1. 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，甲任職後，5 年內不得結婚或生子；

條件 2. 甲任職後，5 年內不得離職，而 A 承諾每年送甲至專業訓練場所進行一個月培訓（2 年後甲並因此取得專業證照）；

條件 3. 甲離職後，5 年內不得從事 A 公司營業項目範圍內相同或類似之工作。

3 年後甲與同行 B 公司之董事長千金結婚，並於婚後二個月內跳槽至 B 公司擔任副總裁。A 認為甲已違反雙方約定之 3 項條件，因此起訴主張甲應賠償 A 六百萬元。甲則主張系爭 3 項條件已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與工作權以及第 22 條保障自由權規定，但未依民法任何規定答辯，同時請求法院依據行政院勞動部制定之「勞資雙方簽訂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參考原則」審判。

經查 A 公司營業項目共 45 項，其中包括旅客運送、貨物運送、房屋仲介、廢棄物回收等項目。又查勞動部公告之「勞資雙方簽訂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參考原則」將於近期公布施行，其內容包括：「企業必須基於保護營業秘密及優勢技術，始得要求勞工簽署競業禁止條款；禁止離職後就業期間最長二年，期間企業須每月提供半薪補償金，且不能以勞工在職期間給與之任何給付抵充，並規定未約定補償條款之競業禁止條款是屬無效。」

試問：本案法院民事庭應如何判決？(50 分)

二、甲為 A 公司之業務經理，負責業務招攬工作，某日因其所招攬之外籍新客戶乙將至 A 公司參觀，甲將前往機場接機。甲出發前臨時受 A 公司之貨物運送部門拜託，於甲駕駛公司車前往機場接機前，先順便代為運送丙之貨物之丙指定之處所。

(一) 詎料甲於代為運送貨物期間，不慎與丁發生碰撞，雙方車損，丙貨物全損，嗣後經鑑定甲、丁兩人各有 50% 過失。試問：甲、丙、丁各得如何主張權利？(25 分)

(二) 承上題，甲於接到乙後，駕車返回公司途中，卻因與乙聊天而不慎撞傷無辜路人戊，乙因車禍致頭部撞到前擋風玻璃，當場精神分裂症發作。乙、戊分別送醫治療；戊僅受皮肉之傷，支出醫藥費新台幣(下同)2000 元，並經治療後休息一小時即回家休養，嗣後因甲誠摯道歉而免除甲之賠償責任；乙因腦震盪需住院三日觀察，支出醫藥費及住院費共 6 萬元，並為治療其精神分裂症，又支出醫藥費及住院費共 10 萬元，經醫生證明，乙之精神分裂症原因甚多，而車禍外傷可為誘發原因之一。試問：甲、乙、戊各得如何主張權利？(25 分)